



缔约方会议  
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13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7  
科学技术联络员

## 科学技术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

### 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提高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的第15/COP.7号决定，特别是第6段，该段鼓励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联络点的协调下挑选一名与科技委联络的联络员，

还忆及关于科学技术联络员的第22/COP.9号决定，特别是第1段，该段请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和区域集团协商，拟订关于科学技术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的建议，供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届会议审议，

审查了ICCD/COP(10)/CST/7号文件所载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讨论了科学技术联络员的作用和责任问题，

1. 决定科学技术联络员的作用是在与执行《公约》有关的科学问题上协助国家联络点，其责任应包括协助国家联络点：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a) 在国家联络点的支持下，加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科学界的关系和网络；

(b)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建立对话；

(c) 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进展情况和报告进程；

2. 建议科学和技术联络员的所有进一步责任由各国家联络点向各自的科学和技术联络员提议；

3. 请秘书处向国家联络点通报与《公约》进程运用科学相关的事项，并抄送科学和技术联络员；

4.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并有能力的组织向《公约》补充基金捐款，以确保科学和技术联络员更广泛地参加《公约》的正式会议，更好地参与公约进程。

---